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 (1)關於重選董事；**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 (3)更換核數師；**
- 及**
- (4)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7-109號新昌中心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29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7-109號新昌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頁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亦指細則內之任何細則條文；
「本公司」	指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相同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相同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認股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08年5月22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之認股權；
「認股權持有人」	指	認股權之持有人；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非執行主席：

林卓延先生

執行董事：

蔡健鴻工程師 (行政總裁)

周煒先生 (首席策略官)

鄔碩晉先生 (首席風險官)

達振標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閻杰先生

陳磊先生

崔光球先生

呂振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瑞生先生

李嘉音女士

郭少強先生

袁金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07-109號

新昌中心

- (1)關於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3)更換核數師；  
及  
(4)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i)重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之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並擴大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如有）。

## 董事會函件

### (B)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8(A)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或獲委任後任職最長之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名人士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人選。

因此，蔡健鴻工程師、陳磊先生、崔光球先生及鄭瑞生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袁金浩先生自2016年7月12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達振標先生自2017年3月9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的細則101(B)，彼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有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細則第102條，任何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均可提名一位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董事選舉。任何有意作出提名之股東須就其擬提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之意向呈交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並連同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接受選舉為董事之書面通知，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7-109號新昌中心，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於本通函刊發後方接獲任何股東根據細則第102條所發出之有效通知書，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獲提名之額外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 (C)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曾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重新授出下列之一般性授權：

- (i)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之額外股份（即不超過1,141,334,020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06,670,104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前再無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股份計算）（「發行授權」）；

## 董事會函件

- (ii)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之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有關上述第(i)、(ii)及(iii)項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1)、3(2)及3(3)項決議案內。

一份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不論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均能作出知情決定。

### (D) 更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於其現時任期屆滿時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將不會重選。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董事會將建議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而該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釐定新核數師薪酬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

### (E)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董事會函件

### (F) 股東周年大會

有關召開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7-109號新昌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0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9(1)條之規定，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

### (G) 推薦意見

董事欣然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所有將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此外，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及(iii)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H)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認股權持有人 僅供參照

代表董事會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林卓延  
謹啟

2017年4月29日



為使股東能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於下文載列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以供股東參考。

1. 蔡健鴻工程師 *BSc, RPE, CEng, FHKIE, FHKIHT, MICE* (69歲)

蔡健鴻工程師（「蔡工程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彼為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蔡工程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兼會長。彼為工程師學會之行政政策委員會之當然委員（2016／2017年度）、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對外貿易理事會之副理事長，以及香港公路學會之資深會員及理事。彼亦由2016年4月1日起為香港貿易發展局諮詢委員會之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之委員。

蔡工程師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之會員、英國特許工程師、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之學系顧問委員會成員。

蔡工程師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董事總經理，其後晉升至現職。彼擁有逾45年豐富和全面之建造業經驗，曾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澳門及海外之承建商和客戶機構任職。彼於加入本集團前，為九廣鐵路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設計及建造多條新鐵路。

蔡工程師畢業於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蔡工程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其他重要委任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及(ii)蔡工程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工程師持有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5月22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授出之1,334,000份認股權。除所披露者外，蔡工程師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蔡工程師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2016年3月22日起至2019年3月21日止，為期三年（可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蔡工程師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蔡工程師於本集團收到或應收的總金額為(i)董事袍金港幣387,000元；及(ii)其他酬金港幣11,663,000元。蔡工程師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 2. 達振標先生 *BSc, AICPA* (55歲)

達振標先生（「達先生」）於2017年3月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達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達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之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1989年至2010年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之註冊會計師。

達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畢馬威會計師行）之香港辦事處展開其事業，其後加入渣打銀行集團。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業務顧問，亦擔任多間從事媒體及投資行業之公司之財務總監。達先生自2015年7月起獲委任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起獲委任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8月起獲委任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達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及(ii)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為自2017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包括該日）為期兩年（其於屆滿後可進行重續）。達先生亦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達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月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該金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 3. 陳磊先生 (33歲)

陳磊先生（「陳先生」）自2015年5月23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天津物產集團之附屬公司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陳先生曾於北京市法院系統擔任公職人員，並曾擔任天津二商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部長等職務。

彼於企業法律事務、風險防控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2015年7月調任天津物產集團企業發展部，擔任副部長職務。

陳先生於北京化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清華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獲得法律從業資格（中國大陸地區）、企業法律顧問等專業資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ii)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彼之任期為自2015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2日（包括該日）為期兩年（其於屆滿後可進行重續）。彼亦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陳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該金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 4. 崔光球先生 (50歲)

崔光球先生（「崔先生」），自2015年5月23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崔先生現時分別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崔先生於2005年10月5日至2016年6月30日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執行董事。此外，彼於2010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6日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工作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崔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ii)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崔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彼之任期為自2015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2日（包括該日）為期兩年（其於屆滿後可進行重續）。彼亦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崔先生有權(i)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ii)截至2016年止財政年度，就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年度袍金港幣3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 僅供識別

5. 鄭瑞生先生 *MBA, BEc, CPA (73歲)*

鄭瑞生先生（「鄭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鄭先生於銀行、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4年6月為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及於1997年至2000年為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現稱為勒泰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彼於香港及海外多間公司以及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高層管理人員職位。彼亦於中國及香港參與私人顧問工作。彼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ii)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彼之任期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為期兩年（其於屆滿後可進行重續）。彼亦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鄭先生有權(i)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ii)就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收取年度袍金港幣60,000元；(iii)就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收取年度袍金港幣20,000元；及(iv)就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年度袍金港幣1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 6. 袁金浩先生 (73歲)

袁金浩先生(「袁先生」)自2016年7月1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袁先生現為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但已於2010年12月21日私有化)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Visteon Corporation(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

袁先生現為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全國委員會特邀顧問、香港大學畢業生議會常務委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委員及聯合國亞太經濟和社會委員會商務諮詢委員會理事。

袁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及政治學榮譽學士學位。袁先生分別在美國麻省劍橋國際市場學院修讀國際市場管理課程,及獲香港政府保薦往英國牛津大學完成公共行政及國際關係之香港行政人員課程,並於法國歐洲商業學院(INSEAD)參與國際工商管理人員培訓計劃。於2003年6月,袁先生被邀參與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主辦的領袖發展計劃。於2004年6月,袁先生獲邀參與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公司管治」研修會議。在2006年初,史丹福大學社會創建學院更邀請袁先生為訪問學者作短期研修。

自1997年9月起,袁先生曾出任「香港明天更好基金」行政總裁達9年。於加入「香港明天更好基金」前,袁先生於香港政府新聞處擔任新聞處助理處長及署理副處長。袁先生積極參與籌組於香港舉行之重要國際會議,並曾擔當多項公職,其中包括出任國際策略發展局董事局成員。於2003年至2007年期間,袁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中央政策組」)泛珠江三角洲流域研究委員會成員。在2006年1月至2013年1月期間,袁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中國社會科學院財政與貿易經濟研究所顧問、中國上海社會科學院港澳研究中心顧問及中國廣州市國際投資促進中心顧問。

袁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管理學會及英國市務學會會員，並曾獲前任美國總統布殊親函嘉許其支持世界反恐工作的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ii)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彼之任期為自2016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1日（包括該日）為期兩年（其於屆滿後可進行重續）。彼亦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袁先生有權(i)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袍金港幣250,000元；(ii)截至2016年止財政年度，就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年度袍金港幣30,000元；(iii)截至2016年止財政年度，就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收取年度袍金港幣10,000元；及(iv)截至2016年止財政年度，就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年度袍金港幣1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06,670,104股。

倘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3(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570,667,01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將決定每次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且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該等購回將會從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之任何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比較，倘若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之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購回授權。



#### 4. 關連人士及董事之承諾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並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惟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會依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進行。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峰景控股有限公司及Neo Summit Limited（新峰有限公司\*）分別於991,041,796股及475,816,993股股份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37%及8.34%。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假設現時持有之股權維持不變），則峰景控股有限公司及Neo Summit Limited（新峰有限公司\*）應佔本公司股權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30%及9.26%。該項增加被認為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致該水平導致該項責任之產生。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訂明之限制。

\* 僅供識別

## 6.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曆月及截至該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b>2016年</b>		
3月	0.640	0.550
4月	0.870	0.500
5月	0.830	0.700
6月	0.780	0.650
7月	0.780	0.680
8月	0.710	0.630
9月	0.690	0.248
10月	0.430	0.345
11月	0.400	0.320
12月	0.430	0.330
<b>2017年</b>		
1月	0.375	0.335
2月	0.435	0.355
3月	0.420	0.34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 股份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茲通告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7-109號新昌中心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 重選蔡健鴻工程師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達振標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陳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崔光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鄭瑞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袁金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本第3(1)項決議案第(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必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第3(1)項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及基於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本公司採納以便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授出之認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細則不時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第3(1)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第3(1)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3(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第3(1)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或出售認股權證、期權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要約（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本第3(2)項決議案第(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第3(2)項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第3(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第3(2)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3(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第3(2)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1)項及第3(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2)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輝

香港，2017年4月29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任何委派代表之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由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2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就本大會通告第2項議程下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蔡健鴻工程師、達振標先生、陳磊先生、崔光球先生、鄭瑞生先生及袁金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vi) 就本大會通告第3項議程下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決議案下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v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擬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